

申請人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，茲因_____

（君）生活（醫療）上之需要接受雲林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/長期
照顧輔具補助，確實向_____公司（行、號）

購買/租賃輔具，輔具名稱：_____數量：_____，

全部購買/租賃價格計新台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

整，願於補助標準表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內接受查核，且在規定之最低
使用年限內未獲政府補助，倘有不實除願負刑事責任外，並同意無
條件繳回全部補助款，且放棄一切民事抗辯權。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（未成年人或監護/輔助宣告者，由法定代理人或執行監護/輔助宣告人切結）

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與申請人關係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